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智光储能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拟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